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9.01.09 971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
2009.10.14 981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9.10.22 981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12.06 1021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06.10 103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10.29 1041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04.19 1042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06.15 104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07.11 1042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為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之，執行下列事項：
一、審查學科筆試考試資格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二、核定學科筆試選考科目。
三、推薦命題委員，每一科目命題委員以兩人為原則。
四、審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五、審查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六、審查本系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班之資格。
七、審查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